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根据《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大乘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同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大乘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研发出了具有更好的减震能力和受力能力的防护板材，因此在现有厂房内添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87 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9 日竣工建成，2023 年 5 月 30 日调试。

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了提高整体工艺的自动化程度，企业对涂胶机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增加了自动化加胶模块，水性胶存于吨桶内，通过加胶模块抽入涂胶机内进行涂胶工艺，取消了定期的人工加胶过程。

水性胶供应商通过罐车将胶水运至厂内后直接卸料至吨桶内，该吨桶每年更换一次，降低了废胶水包装桶的产生。胶水包装桶从每年 1000 个 20kg 塑料桶变更为每年 1 个吨桶，变动后废胶水包装桶产生量由 0.5t/a 降低为 0.05t/a。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公司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涂胶、养护、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板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

炭、废胶水包装桶交由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5日-6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OASIS2305095），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不新增废水，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主要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运行维护。
- (二) 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工作。
- (三)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四) 厂区内后续项目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高环保一体板 20 万平米、环保运动防护墙地板 30 万平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